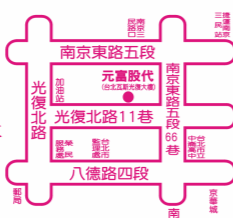


10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52)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1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2)

第三聯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152-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啓用日期：
出生年月日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廿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

- 【附件】
- 董事會決議日期：109/05/05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周文	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李佑駿	本公司董事
 - 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不超過貳仟貳佰伍拾萬股。
 - 得私募額度：貳仟貳佰伍拾萬股額度內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一次辦理。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其它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實際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參考價格：尚未訂定。
 -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
 -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異動，致本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已洽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獨立性聲明

- 本公司接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或該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本公司與泰偉電子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中之關係人定義。
 -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為提出上揭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意見書委任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109-1 (152)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更改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舉行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整，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1、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2)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3、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4、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5、討論事項二：(1)董事就業禁止解除案。6、臨時動議。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57,366,16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57,366,716股，減資比率68.208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384,250元。三、有開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閱附件。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陳致成、謝先香、郭谷彰】，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五、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六、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公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七、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九、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業總最後遲於109年5月1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064)。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十一、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109年5月5日董事會提案討論在22,500,000股額度內，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于面額1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以穩定公司經營階層之內部人或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一、公司簡介 泰偉電子設立於民國89年8月2日，該公司已於93年6月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41,051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視頻彩票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合作，近年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區的開發。該公司為加速營收成長，優先聚焦於東南亞市場，投注更多資源於該主要市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經銷通路建置，遂於107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額額12,000仟股)引進策略投資人莊周文，藉由策略投資於東南亞市場的經驗與投入，加速該公司發展以利益業務推廣。...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年度,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年度,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當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當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泰偉電子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23日屆滿，並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中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止，其後因董事楊逸雲於107年9月4日辭世，故於107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李亦杜，故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之情形。惟該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均得連任，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起見，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故該公司109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將有可能面臨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含該公司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尚未規劃由該公司內部人認購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22,500,000股之成數，若假設全數皆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則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持股比例將達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之發行股數49,238,425股(已扣除預計提撥109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57,366,716股)之45.70%，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異動，致該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泰偉電子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目的，擬於22,500,000股額度內，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于面額10元辦理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于面額10元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泰偉電子106年度至108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8,141仟元及141,389仟元及147,342仟元，同期之本期淨損分別為(88,013)仟元、(147,881)仟元及(323,25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7)元、(2.03)及(3.78)元。 線上賭博是目前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實體賭場大幅下滑，多數玩家轉向使用手機遊戲。泰偉電子研發製造電子遊戲機、博奕遊戲軟硬體與系統多年，是第一家博奕股票掛牌公司，過去以銷售博奕遊戲主機板為主，近來積極進行轉向網路及地區開發，加快東南亞布局。公司為因應市場的改變進行轉型，將多數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及平台市場之開發並投入大量研發費用，進而壓縮獲利空間，導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皆呈現虧損。 由於該公司106年以銷售主機板及機台為主，而107年主要營運型則已轉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大幅增加，致使107年度之營收較106年度大幅成長，但因106年度有較大金額的銷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故107年度之稅前虧損反已轉為高利潤。108年度因持續擴大投入研發費用且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使得稅前虧損較107年度大幅增加。 109年經營方針將加速轉型網路事業，拓展將遊戲平台上的各類型遊戲，藉由API方式接入其他線上營運平台；另拓展VLT視頻彩票系統並開發其他國家的視頻彩票，亦著手籌備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創造更多的營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營運虧損，為改善營運狀況，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正值拓展營運規模之際，現有二分之一產品轉型至網路，部份產品順利上市，目前東南亞各國前期市場拓展已見成效，營收開始成長，該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募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為企業繼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對公司有正面助益之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及時取得資金支應公司營運之需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募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升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泰偉電子擬於109年5月5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並擬提報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屬屬適法。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募資對象之限制，另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募資，以其獲利情形，將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而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達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該公司股票權益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選擇之可行性 1. 應募人選擇 泰偉電子本次私募案洽定的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內部人之必要性，主係為公司繼續經營、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目前洽定之內部人及其關係如下所列：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Rows include 李俊毅 (該公司董事), 莊周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為該公司之內部人外，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屆時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法人或個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主要應募人為該公司董事李俊毅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莊周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故該等內部人為泰偉電子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屬屬可行。另泰偉電子不排除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為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為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措施。因泰偉電子所屬產業競爭激烈，為穩定公司營運、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持續發展，故尋求策略性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使得公司得於永續經營及發展，應募人之選擇，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泰偉電子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4,105,141股，擬於109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7,366,716股並在22,5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假設全數皆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則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持股比例將達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扣除預計減資彌補虧損57,366,716股)之發行股數49,238,425股之45.70%，故該公司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異動，致該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未來泰偉電子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形，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擬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泰偉電子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募人規劃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有功於公司未來營運之內部人為主，因此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泰偉電子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金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將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故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內部人外，尚包括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加上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于面額10元，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競爭力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會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或對該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策略性投資人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屬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集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且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拓展營業規模等目的。另該公司基於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之目的，引進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次計劃順利執行後，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外，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與發展、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泰偉電子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上，泰偉電子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泰偉電子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